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公告

謹此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人A的75,000,000港元的代價，而本公司與認購人A約定就認購協議A項下的完成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及(ii)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人B的77,952,000港元的代價，而認購協議B項下的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落實。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及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